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趙志才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○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土地所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）
1	131-1地號土地
2	132-4地號土地
3	132-5地號土地
4	132-6地號土地
5	132-7地號土地
6	589地號土地
7	589-2地號土地
8	589-4地號土地